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耿紫越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真)02-87897584

(E-mail)za1607@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0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以工程技字第114020001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會依旨揭要點第15點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114年度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併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時注意申請須知伍、五（一）關於截止收件時間之規定，以維權益。
- 二、申請廠商之資料應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本會，逾期或逾時提出或送達者，則視如期送達者之補助核定結果，如有剩餘，方予受理。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內政部、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金德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2. 11
收文第0239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耿紫越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真)02-87897584

(E-mail)za1607@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0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以工程技字第114020001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會依旨揭要點第15點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114年度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併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時注意申請須知伍、五（一）關於截止收件時間之規定，以維權益。
- 二、申請廠商之資料應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本會，逾期或逾時提出或送達者，則視如期送達者之補助核定結果，如有剩餘，方予受理。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內政部、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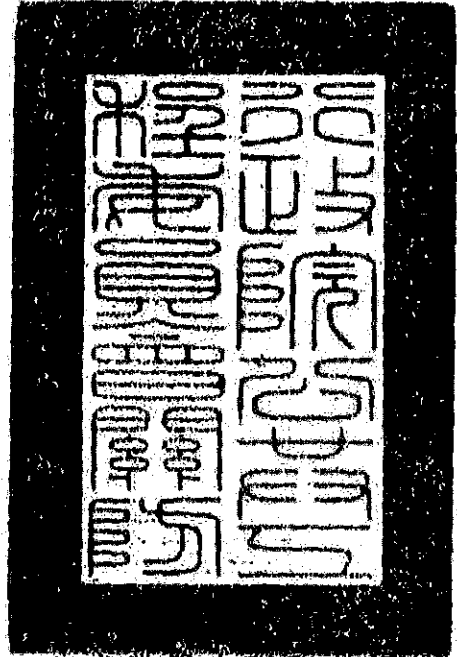
191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0016號



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主任委員 陳金德

<p>之費用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p> <p>(四)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如因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或刪減，計畫將終止補助或減少補助款，申請廠商不得異議。</p>	<p>本會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p> <p>(四)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如因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或刪減，計畫將終止補助或減少補助款，申請廠商不得異議。</p>	
<p>五、廠商應於申請須知所定期間內檢附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p> <p><u>申請廠商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應於申請時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於申請須知），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本會於補助成立後，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u></p> <p>本會就申請廠商所提計畫進行資格審查，針對有缺漏或錯誤之部分，申請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上開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廠商自行撤案，概不退還。</p>	<p>五、廠商應於申請須知所定期間內檢附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p> <p>本會就申請廠商所提計畫進行資格審查，針對有缺漏或錯誤之部分，申請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上開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廠商自行撤案，概不退還。</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依監察院一百十三年七月八日「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結論，本要點補助性質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爰納入該法相關規定，如於申請文件表明身分關係等。</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